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15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 73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 ~ 1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51 ~ 1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1 ~ 153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54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54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54
(十四)	部門別資訊	155 ~ 15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09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四)及四(二)所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42,936,170 仟元及新臺幣 11,906,235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22,771 仟元及新台幣 1,437,309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9,183	2	\$	26,172,94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8,216,712	4		54,390,95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九)		134,709,206	10		114,446,191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7,072,776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180,208,887	14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9,18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6,471,731	2		25,822,20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6,227	-		2,486,626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十四)		910,934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31,029,935	57		729,645,514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十二(九)		-	-		260,594,686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二(九)		-	-		26,743,729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36,630	-		34,780,031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2,390,152	1		12,775,89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67,763	-		1,159,50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285,222	1		12,908,24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611,830	-		383,5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12,233,100	1		3,387,081	-
資產總計			\$	1,288,100,288	100	\$	1,314,877,162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22,047,274	2	\$	13,520,16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六)		4,823,707	-		7,107,229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16,226,824	1		11,240,70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3,008,154	1		13,565,95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009	-		688,059	-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四)		2,115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1,062,903,982	83		1,089,415,93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8,000,000	3		43,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10,762,290	1		16,261,911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 (二十二)		1,860,508	-		2,788,5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92,512	-		198,92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620,799	-		2,410,521	-
負債總計				1,172,449,174	91		1,200,697,932	91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73,940,390	6		42,652,845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25,960,441	2		6,038,882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07,771	1		6,895,0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1,541	-		507,7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863,446	-		6,708,957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917,525	-		9,603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1,366,074	4
權益總計				115,651,114	9		114,179,2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8,100,288	100	\$	1,314,877,1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重 編 後) 106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3,037,613	105	\$ 22,844,096	98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9,021,599)	(41)	(8,212,759)	(35)	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u>14,016,014</u>	<u>64</u>	<u>14,631,337</u>	<u>63</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5,371,303	24	5,363,860	23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 十二(九)	(581,601)	(3)	2,598,367	11	(1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二(九)	-	-	483,939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024,447	5	-	-	-
49600 兌換損益		3,445,430	16	(714,750)	(3)	(5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六(四)、(五)、 (十一)、(十 二)、(十四)及 (三十一)	(1,427,154)	(7)	(20,713)	-	67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117,906	1	250,938	1	(53)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 益		-	-	631,474	3	(100)
淨收益		<u>21,966,345</u>	<u>100</u>	<u>23,224,452</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666,380)	(3)	(525,154)	(2)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6,645,643)	(30)	(7,947,001)	(34)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754,259)	(3)	(766,566)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3,855,897)	(18)	(4,250,183)	(18)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44,166</u>	<u>46</u>	<u>9,735,548</u>	<u>42</u>	<u>3</u>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1,438,055)	(7)	(1,486,972)	(6)	(3)
625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四)	<u>1,489</u>	<u>-</u>	<u>(350,195)</u>	<u>(2)</u>	<u>(100)</u>
64000 本期淨利		<u>\$ 8,607,600</u>	<u>39</u>	<u>\$ 7,898,381</u>	<u>34</u>	<u>9</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重 編 年 額	後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3,551)	-	\$	35,560	-	(11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 (二十七)		438,743	2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六(十六)及 (二十七)	(	846)	-	(	3,017)	-	(7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	3,124)	-	(	6,205)	-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七)	(	84,406)	-	(	101,952)	-	(1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1,008,940	4	(100)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20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 (二十七)	(	1,296,127)	(6)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六(四)及 (二十七)	(	25,772)	-		-	-	-
653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四)		-	-		47,648	-	(1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2,456	-	(	25,418)	-	(11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72,627)	(4)	\$	955,776	4	(20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4,973	35	\$	8,854,157	38	(1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607,600	39	\$	6,743,007	29	28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455,408	6	(100)
671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非控制權益			-	-	(	199,781)	(1)	(100)
			-	-	(	100,253)	-	(100)
		\$	8,607,600	39	\$	7,898,381	34	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634,973	35	\$	7,198,349	31	6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1,908,194	8	(100)
673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非控制權益			-	-	(	152,133)	(1)	(100)
			-	-	(	100,253)	-	(100)
		\$	7,634,973	35	\$	8,854,157	38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六(三十七)	\$	1.16		\$	0.9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繼續營業 單位		\$	-		\$	0.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停業單位			-		(	0.0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合計		\$	-		\$	0.1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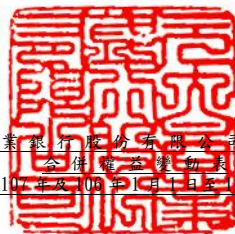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	\$ 2	\$ 50,420,375	\$ 3,011,853	\$ 111,686,106		
-	-	1,678,487	-	(1,678,487)	-	-	-	-	-	-	-		
-	-	-	251,124	(251,124)	-	-	-	-	-	-	-		
1,131,030	-	-	-	(1,131,030)	-	-	-	-	-	-	-		
-	-	-	-	(2,639,071)	-	-	-	-	(814,267)	-	(3,453,338)		
-	-	-	-	-	-	-	-	-	3,905	-	3,905		
-	-	-	-	-	-	-	-	-	-	(75,222)	(75,222)		
-	-	-	-	-	-	-	-	-	-	(2,836,378)	(2,836,378)		
-	-	-	-	6,743,007	-	-	-	-	1,255,627	(100,253)	7,898,381		
-	-	-	-	(34,050)	(104,391)	593,785	-	(2)	500,434	-	955,776		
-	-	-	-	6,708,957	(104,391)	593,785	-	(2)	1,756,061	(100,253)	8,854,157		
<u>\$ 42,652,845</u>	<u>\$ 6,038,882</u>	<u>\$ 6,895,084</u>	<u>\$ 507,785</u>	<u>\$ 6,708,957</u>	<u>(\$ 227,082)</u>	<u>\$ 236,685</u>	<u>\$ -</u>	<u>\$ -</u>	<u>\$ 51,366,074</u>	<u>\$ -</u>	<u>\$ 114,179,230</u>		
\$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	\$ -	\$ 51,366,074	\$ -	\$ 114,179,230		
-	-	-	-	(2,471,313)	-	(411,826)	1,862,564	-	-	-	(1,020,575)		
42,652,845	6,038,882	6,895,084	507,785	4,237,644	(227,082)	(175,141)	1,862,564	-	51,366,074	-	113,158,655		
-	-	2,012,687	-	(2,012,687)	-	-	-	-	-	-	-		
-	-	-	(446,244)	446,244	-	-	-	-	-	-	-		
-	-	-	-	(5,142,514)	-	-	-	-	-	-	(5,142,514)		
-	-	-	-	8,607,600	-	-	-	-	-	-	8,607,600		
-	-	-	-	5,080	(84,406)	-	(892,455)	(846)	-	-	(972,627)		
-	-	-	-	8,612,680	(84,406)	-	(892,455)	(846)	-	-	7,634,973		
-	-	-	-	(277,921)	-	-	277,921	-	-	-	-		
31,287,545	19,921,559	-	-	-	(19,017)	175,141	-	846	(51,366,074)	-	-		
<u>\$ 73,940,390</u>	<u>\$ 25,960,441</u>	<u>\$ 8,907,771</u>	<u>\$ 61,541</u>	<u>\$ 5,863,446</u>	<u>(\$ 330,505)</u>	<u>\$ -</u>	<u>\$ 1,248,030</u>	<u>\$ -</u>	<u>\$ -</u>	<u>\$ -</u>	<u>\$ 115,651,1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044,166	\$ 9,735,54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89	(348,997)
本期稅前淨利	10,045,655	9,386,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634	296,165
攤銷費用	413,625	485,6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09,372	243,780
利息費用	9,021,599	8,212,759
利息收入	(23,037,613)	(22,844,096)
股利收入	(313,147)	(139,6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849	(166,176)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83)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095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26,126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	144,45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168	20,713
租金費用	3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251,296	(2,557,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63,015)	(43,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094,6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977,807)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3,864)	13,077,67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919,903)	39,834,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7,276,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2,006,3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575)	14,831,49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03,091)	1,879,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527,112	(15,326,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0,382	(2,680,111)
應付款項減少	(674,583)	(12,119,16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26,511,956)	16,67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99,172)	1,516,09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10,253)	490,9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89,722)	871,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49,224)	(73,814,094)
收取之利息	22,346,611	22,727,087
收取之股利	313,147	139,688
支付之利息	(8,904,813)	(8,105,648)
支付之所得稅	(1,014,143)	(499,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8,422)	(59,552,02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扣除支付之現金)	\$ -	\$ 4,364,78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6,473)	(1,356,7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10	348,697
取得無形資產	(102,670)	(53,7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119	-
其他資產增加	(8,20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61,014)	3,303,0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金融債券	(5,500,000)	(6,38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	4,986,120	786,62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53,250)	(3,787,59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9)	(1,289)
發放現金股利	(5,142,514)	(3,453,33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2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0,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0,093)	(19,743,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28	(450,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46,701)	(76,442,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96,636	138,639,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935	\$ 62,196,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9,183	\$ 26,172,9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1,920,752	26,843,69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	9,18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935	\$ 62,196,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5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736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合併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九)。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667,472 及\$2,512,002，並調減其他資產及負債等項目淨額\$8,178,889 及調減保留盈餘\$23,41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3) 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適用 IFRS 9 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銀行，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該集團內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此外，依(105)基秘字第 321 號函之規定，將集團內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惟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因應組織重組後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與會計處理。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註

註：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

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待出售資產

1.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孰低者衡量。

2. 於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起，終止將相關之收益與費損編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處分群組，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
3. 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前之經營成果，及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後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至停業單位損益之稅後淨額中。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年
什項設備	1~21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融資租賃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

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

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

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二)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

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27,123	\$ 5,222,323
存放銀行同業	11,013,190	18,306,709
待交換票據	2,582,879	2,628,455
超額期貨保證金	5,991	15,455
合 計	<u>\$ 19,529,183</u>	<u>\$ 26,172,94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998,321	\$ 18,741,85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6,044,008	27,221,589
拆放銀行同業	1,073,679	4,470,29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 央行專戶	1,919,157	1,803,496
存放央行	<u>3,181,547</u>	<u>2,153,718</u>
合 計	<u>\$ 48,216,712</u>	<u>\$ 54,390,950</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7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50,402,625
商業本票	28,666,087
金融債	19,694,356
政府公債	18,927,069
可轉換公司債	6,530,0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99,7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2,000,000
受益證券	5,289
評價調整	(109,271)
衍生工具	4,593,251
合 計	<u>\$ 134,709,206</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債務工具</u>	<u>107年12月31日</u>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101,288,285
短期票券	770,596
評價調整	(62,302)
小 計	<u>101,996,579</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1,920,600
未上市櫃股票	1,904,951
評價調整	<u>1,250,646</u>
小 計	<u>5,076,197</u>
合 計	<u>\$ 107,072,776</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76,197。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為\$1,517,467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277,92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38,743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77,92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6,547
於本期內除列者	34,983
	<u>\$ 251,5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36,15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2,82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72,917)
	<u>(\$ 785,74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592,303

4.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6.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7.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4,669,523
公司債	3,013,181
定期存單	<u>112,526,281</u>
小計	180,208,985
減：累計減損	(98)
合計	<u>\$ 180,208,88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634,629
減損迴轉利益	<u>188</u>
	<u>\$ 1,634,817</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9,180,000
利率區間	-	0.31%~0.42%
約定賣回價格	\$ -	\$ 9,182,46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6,226,824	\$ 11,240,704
利率區間	2.25%~3.15%	1.30%~1.81%
約定買回價格	\$ 16,385,401	\$ 11,310,017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10,840,137	\$ 12,130,890
應收承購帳款	6,799,757	6,283,483
應收利息	3,421,310	2,730,308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83,784	2,544,986
應收帳款	2,542,268	1,015,376
應收承兌票款	503,674	1,246,742
其他應收款	833,965	301,984
小計	27,524,895	26,253,769
減：備抵呆帳	(1,053,139)	(424,587)
折價調整	(25)	(6,974)
合計	\$ 26,471,731	\$ 25,822,208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	\$ 289,927	\$ 203,290
透支	179,762	191,802
短期放款	71,480,504	68,539,908
短期擔保放款	78,349,380	77,554,379
中期放款	151,187,753	138,343,110
中期擔保放款	132,732,118	141,131,638
長期放款	8,413,501	8,857,060
長期擔保放款	298,124,820	302,102,407
進出口押匯	33,411	64,447
應收帳款融資	586,722	1,160,28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66,905	1,686,754
小計	742,944,803	739,835,079
減：備抵呆帳	(11,906,235)	(10,181,599)
折價調整	(8,633)	(7,966)
合計	\$ 731,029,935	\$ 729,645,514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18,308	\$ 29,32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9,339	553,606
其他	130,350	122,7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34,525,143
小計	687,997	35,230,782
減：備抵呆帳	(551,367)	(450,751)
合計	\$ 136,630	\$ 34,780,03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27,968。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 IFRS 9 分類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28,460	\$ 2,677,313	\$ 625,210	\$ 81,438	\$ 148,454	\$ 286,351	\$ 160,723	\$ 14,007,949
本期增添數	-	-	58,353	9,774	30,794	41,048	346,504	486,473
本期處分數	-	-	(86,726)	(19,766)	(31,035)	(94,855)	(448)	(232,830)
重分類	127,035	26,869	102,314	-	(4,320)	252,971	(233,891)	270,978
轉列待出售	(621,380)	(212,407)	-	-	-	-	-	(833,787)
匯兌差額	-	(1,764)	(742)	(145)	(564)	(43)	623	(2,6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534,115	\$ 2,490,011	\$ 698,409	\$ 71,301	\$ 143,329	\$ 485,472	\$ 273,511	\$ 13,696,148
<u>累 計 折 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23,828)	(\$ 248,030)	(\$ 41,268)	(\$ 68,460)	(\$ 150,466)	\$ -	(\$ 1,232,052)
本期折舊	-	(61,927)	(141,238)	(10,563)	(24,828)	(95,803)	-	(334,359)
本期處分數	-	-	86,708	14,936	27,979	84,991	-	214,614
重分類	-	5,848	(4,567)	-	4,567	(73,241)	-	(67,393)
轉列待出售	-	112,013	-	-	-	-	-	112,013
匯兌差額	-	581	482	144	231	41	-	1,4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7,313)	(\$ 306,645)	(\$ 36,751)	(\$ 60,511)	(\$ 234,478)	\$ -	(\$ 1,305,698)
<u>累 計 減 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本期處分數	-	-	-	-	-	357	-	357
重分類	-	-	-	-	-	(655)	-	(6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534,115	\$ 1,822,698	\$ 391,764	\$ 34,550	\$ 82,818	\$ 250,696	\$ 273,511	\$ 12,390,15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79,813	\$ 2,709,408	\$ 640,197	\$ 79,206	\$ 192,339	\$ 391,633	\$ 123,954	\$ 13,616,550
本期增添數	-	251	100,665	9,700	36,869	26,357	1,182,889	1,356,731
本期處分數	(161,442)	(6,789)	(65,382)	(7,117)	(81,590)	(86,064)	-	(408,384)
重分類	795,925	140,759	75,843	-	183	8,280	(1,146,045)	(125,055)
轉列至待出售	(86,478)	(158,055)	(122,371)	-	-	(53,662)	(33)	(420,599)
匯兌差額	642	(8,261)	(3,742)	(351)	653	(193)	(42)	(11,2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8,460	\$ 2,677,313	\$ 625,210	\$ 81,438	\$ 148,454	\$ 286,351	\$ 160,723	\$ 14,007,949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9,101)	(\$ 281,584)	(\$ 34,208)	(\$ 121,439)	(\$ 217,642)	\$ -	(\$ 1,363,974)
本期折舊	-	(61,381)	(126,092)	(10,800)	(26,911)	(63,359)	-	(288,543)
本期處分數	-	3,191	55,178	3,428	80,282	83,784	-	225,863
重分類	-	(6,284)	-	-	-	-	-	(6,284)
轉列至待出售	-	46,996	102,209	-	-	46,559	-	195,764
匯兌差額	-	2,751	2,259	312	(392)	192	-	5,1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3,828)	(\$ 248,030)	(\$ 41,268)	(\$ 68,460)	(\$ 150,466)	\$ -	(\$ 1,232,05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028,460	\$ 1,953,485	\$ 377,180	\$ 40,170	\$ 79,994	\$ 135,885	\$ 160,723	\$ 12,775,897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3,148	\$ 250,657	\$ 1,303,805
本期處分數	(24,836)	-	(24,836)
重分類	(99,979)	(3,442)	(103,421)
轉列待出售	(140,218)	(12,882)	(153,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88,115	234,333	1,022,448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61)	(38,961)
本期折舊	-	(6,275)	(6,275)
重分類	-	(8,052)	(8,052)
轉列待出售	-	3,921	3,9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367)	(49,367)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本期迴轉數	25	-	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5,318)	-	(105,3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82,797	\$ 184,966	\$ 867,763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119	\$ 263,003	\$ 1,224,122
重分類	92,029	(12,346)	79,6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3,148	250,657	1,303,805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457)	(35,457)
本期折舊	-	(6,996)	(6,996)
重分類	-	3,492	3,4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961)	(38,961)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本期迴轉數	45	-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47,805	\$ 211,696	\$ 1,159,501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63,693及\$1,237,81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648及\$22,09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018 及\$2,855，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503。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8,894	\$ 1,187,468	\$ 2,438,845	\$ 14,255,207
本期增添數	-	102,670	-	102,670
本期處分數	-	(761,588)	-	(761,588)
重分類	-	42,953	-	42,953
匯兌差額	(6,123)	1,543	(71)	(4,6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22,771	573,046	2,438,774	13,634,591
累 計 攤 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9,887)	(401,650)	(1,341,537)
本期攤銷	-	(99,602)	(226,054)	(325,656)
本期處分數	-	756,159	-	756,159
重分類	-	-	-	-
匯兌差額	-	(1,034)	8	(1,0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4)	(627,696)	(912,060)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9)	-	(5,429)
本期減損	(1,437,309)	-	-	(1,437,309)
本期處分數	-	5,429	-	5,4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37,309)	-	-	(1,437,30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185,462	\$ 288,682	\$ 1,811,078	\$ 11,285,222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12,055	\$ 1,254,799	\$ 2,438,650	\$ 14,305,504
本期增添數	-	53,707	-	53,707
本期處分數	-	(109,378)	-	(109,378)
重分類	-	58,174	-	58,174
轉列至待出售	-	(65,628)	-	(65,628)
匯兌差額	16,839	(4,206)	195	12,8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28,894	1,187,468	2,438,845	14,255,207
累 計 攤 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8,431)	(175,581)	(1,124,012)
本期攤銷	-	(139,661)	(226,049)	(365,710)
本期處分數	-	100,283	-	100,283
重分類	-	(10,152)	-	(10,152)
轉列至待出售	-	55,934	-	55,934
匯兌差額	-	2,140	(20)	2,1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9,887)	(401,650)	(1,341,537)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減損	-	(5,429)	-	(5,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29)	-	(5,42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628,894	\$ 242,152	\$ 2,037,195	\$ 12,908,241

1. 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共計\$10,201,810，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民國 107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法人金融業務部門及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為 7.70%及 2.00%，國際金融業務部門、理財金融業務部門及金融市場業務部門為 9.60%及 2.00%。

(3)合併公司合併大眾銀行後進行組織重組及業務整合，因央行維持資金寬鬆政策與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及客群轉換，且放款規模下滑等影響，致個人金融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經評估僅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1,437,309，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106 年度

(1)慶豐銀行：

A.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一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B.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C. 民國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23%及 0.00%。

(2)大眾銀行：

A.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B. 民國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00%及 2.00%。

(3)民國 106 年度無減損情形。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GDP平均成長率計算。

(3)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60%及 3.00%暨 10.90%及 3.70%。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167,893	\$ 6,532
存出保證金	3,477,843	2,514,127
預付款項	95,155	188,316
其他遞延費用	218,904	328,191
補償性資產	110,673	112,283
其他	162,632	237,632
合 計	<u>\$ 12,233,100</u>	<u>\$ 3,387,08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採自用之效益評估而得，以\$8,201,000 競標取得，帳列預付租金。

2.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十四)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停業單位損失

1.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8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待出售資產餘額為\$868,288，產生\$2,665 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相關營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前述業務相關之資產\$42,646 和負債\$2,115 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8 年完成。

(1)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347	\$ 8,462
總現金流量	<u>\$ 6,347</u>	<u>\$ 8,462</u>

(2)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停業單位稅後淨利來源皆為融資租賃收益，
金額分別為\$1,489 及\$1,862。

3. 大眾銀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35,451，該項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三)10.(7)之說明。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4.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大眾證券，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喪失控制日)完成交割，除列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處分損益。

(1)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 8月28日(喪失控制日)
利息淨收益	\$ 91,387
手續費淨收益	223,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1
兌換損益	(2,53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516
淨收益	319,839
營業費用	(525,60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失	(205,7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6)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失	(206,579)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前損益	-
待處分群組實際處分而認列之稅前損益	(145,478)
所得稅費用	-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後損益	(145,478)
停業單位損失	(\$ 352,057)

(2)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大眾銀行業主之收益金額為\$1,255,627。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0,054	\$ 10,054
透支銀行同業	2,470,385	136,640
銀行同業拆放	14,239,532	7,682,577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27,303	5,690,891
合 計	<u>\$ 22,047,274</u>	<u>\$ 13,520,162</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4,823,707	\$ 3,903,357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	3,144,75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9,122
小 計	-	3,203,872
合 計	<u>\$ 4,823,707</u>	<u>\$ 7,107,2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

2. 民國 106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損失\$3,017。

(十七)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597,281	\$ 2,544,390
待交換票據	2,582,721	2,629,283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82,520	2,545,526
應付利息	1,762,311	1,645,525
應付承購帳款	792,050	891,398
應付帳款	715,142	466,265
應付費用	600,916	651,015
應付承兌匯票	503,674	1,246,742
應付代收款	252,135	259,728
其他應付款	619,404	686,079
合 計	<u>\$ 13,008,154</u>	<u>\$ 13,565,951</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62,797	\$ 5,138,091
活期存款	134,446,708	146,140,308
定期存款	341,291,830	355,740,3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647,500	44,209,000
儲蓄存款	537,013,130	537,813,143
匯款	342,017	375,076
合 計	<u>\$ 1,062,903,982</u>	<u>\$ 1,089,415,938</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8,000,000</u>	<u>\$ 43,500,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1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五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0,740,531	\$ 16,207,985
撥入放款基金	21,684	53,402
應付租賃款	75	524
合 計	<u>\$ 10,762,290</u>	<u>\$ 16,261,911</u>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38,037	\$ 2,294,327
保證責任準備	197,579	275,664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56,768	-
訴訟損失準備	203,080	112,283
其他	65,044	106,256
合 計	<u>\$ 1,860,508</u>	<u>\$ 2,788,530</u>

1.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u>\$ -</u>	<u>\$ 94,98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計劃	\$ 728,588	\$ 815,691
離職準備	609,449	1,465,67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劃	-	12,962
合 計	<u>\$ 1,338,037</u>	<u>\$ 2,294,327</u>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5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4,236	\$ 1,884,5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5,019)	(1,174,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9,217</u>	<u>\$ 709,7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4,567	(\$ 1,174,844)	\$ 709,723
當期服務成本	29,914	-	29,914
利息費用(收入)	24,145	(15,249)	8,896
	<u>1,938,626</u>	<u>(1,190,093)</u>	<u>748,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35)	(3,9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474)	-	(34,4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012)	-	(21,012)
經驗調整	61,165	-	61,165
	5,679	(3,935)	1,744
提撥退休基金	-	(19,706)	(19,706)
支付退休金	(230,069)	218,715	(11,354)
107年12月31日	<u>\$ 1,714,236</u>	<u>(\$ 995,019)</u>	<u>\$ 719,2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4,420	(\$ 1,063,830)	\$ 1,150,590
前期服務成本	(184,490)	-	(184,490)
當期服務成本	33,522	-	33,522
利息費用(收入)	30,616	(14,760)	15,856
	<u>2,094,068</u>	<u>(1,078,590)</u>	<u>1,015,4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41	4,5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053)	-	(115,0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168	-	28,168
經驗調整	45,224	-	45,224
	<u>(41,661)</u>	<u>4,541</u>	<u>(37,1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58,017)	(258,017)
支付退休金	<u>(167,840)</u>	<u>157,222</u>	<u>(10,618)</u>
106年12月31日	<u>\$ 1,884,567</u>	<u>(\$ 1,174,844)</u>	<u>\$ 709,723</u>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分別為\$38,810 及(\$135,112)。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25%~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2.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46,780)	\$ 48,563	\$ 44,717	(\$ 43,349)
現值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53,586)	\$ 55,708	\$ 51,379	(\$ 49,741)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577。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8~12 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6,036 及 \$6,235，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2 及\$1,86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227 及(\$350)。

(2)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3,335 及 \$4,745，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82 及\$5,92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2,034)及(\$1,210)。

3.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123 及\$214,701。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大眾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大眾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大眾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提撥短絀	12,9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 12,96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6,759
當期服務成本	(4,006)
利息成本	209
期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2,962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18.00

5. 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與元大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該股份轉換案經金管會核准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離職準備分別為 \$609,449 及 \$1,465,674 (帳列負債準備)。大眾銀行之離職準備係由合格經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總申請率(%)	80.00	80.00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210,840	\$ 1,067,604
存入保證金	288,361	1,274,703
其他	121,598	68,214
合 計	\$ 1,620,799	\$ 2,410,521

(二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發行 3,128,754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以換股方式合併大眾銀行，對價方式依據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契約，以每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8602 股，發行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大眾銀行淨值之差額\$19,921,559 為發行溢價。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73,940,390，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7,394,03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2,652,84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265,285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31,030，股數為 113,10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五)資本公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25,912,534	\$ 47,783	\$ 124	\$ 25,960,441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5,990,975	\$ 47,783	\$ 124	\$ 6,038,88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2,687		\$ 1,678,487	
特別盈餘公積 (	446,244)		251,124	
現金股利	5,142,514	\$ 0.6955	2,639,071	\$ 0.6356
股票股利	-	-	1,131,030	0.2724
合 計	<u>\$ 6,708,957</u>		<u>\$ 5,699,712</u>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9,034	
特別盈餘公積	29,317	
現金股利	4,075,095	\$ 0.5511
合 計	<u>\$ 5,863,446</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82)	\$ -	\$ 236,685	\$ -	\$ 9,6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862,564	(411,826)	-	1,450,73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27,082)	1,862,564	(175,141)	-	1,460,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97,413)	-	-	- (97,413)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785,743)	-	-	- (785,743)	
- 本期轉出至保留 盈餘	- 277,921	-	-	- 27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84,406)	-	-	- (84,406)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846)	(846)	
所得稅影響數	- (9,299)	-	-	- (9,299)	
組織重組	(19,017)	-	175,141	846	156,97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505)</u>	<u>\$ 1,248,030</u>	<u>\$ -</u>	<u>\$ -</u>	<u>\$ 917,52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72,258	-	872,258
－ 本期已實現數	-	(269,942)	-	(269,9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104,391)	-	-	(104,39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	(2)
所得稅影響數	-	(8,531)	-	(8,5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082)</u>	<u>\$ 236,685</u>	<u>\$ -</u>	<u>\$ 9,603</u>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085,699	\$ 18,004,79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56,248	3,988,28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8,402	271,55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8,840	348,5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6,982	82,331
其他利息收入	81,442	148,588
小 計	<u>23,037,613</u>	<u>22,844,09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6,874,857)	(6,696,597)
金融債券息	(954,716)	(1,045,5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48,144)	(59,47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95,976)	(193,07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37,598)	(108,199)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97,338)
其他利息費用	(10,308)	(12,559)
小 計	<u>(9,021,599)</u>	<u>(8,212,759)</u>
合 計	<u>\$ 14,016,014</u>	<u>\$ 14,631,337</u>

(二十九)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261,526	\$ 1,986,081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775,289	1,683,29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657,621	1,747,980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096,165	1,362,494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270	119,43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276,773	213,088
小 計	7,168,644	7,112,377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774)	(14,50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417,590)	(1,398,704)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20,182)	(14,767)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41,249)	(30,54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311,546)	(289,994)
小 計	(1,797,341)	(1,748,517)
合 計	\$ 5,371,303	\$ 5,363,860

註：(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6,995 及\$2,680。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8.1 及\$7.9。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655,677
商業本票	209,619
股票	66,879
定期存單	14,694
受益憑證	(4,515)
應付金融債	(23,121)
權益連結商品	49,752
利率連結商品	(351,440)
匯率連結商品	(1,371,852)
小 計	24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675,999)
商業本票		5,292
股票		90,341
定期存單	(	5,518)
受益證券		51
受益憑證	(	6)
應付金融債		10,982
權益連結商品		38,297
利率連結商品		551,769
匯率連結商品	(	842,503)
小計	(	827,294)
合計	(\$	<u>581,601</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593,737
處分損失	(1,409,661)
股利收入	61,617
合計	(\$ <u>1,348,044</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3.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4.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5.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6.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8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188	-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2,665)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5	4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37,309)	(5,42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19)	(15,329)
	<u>(\$ 1,427,154)</u>	<u>(\$ 20,713)</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109,012	\$ 26,127
租金收入	34,077	30,4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283	-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9,460	-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16,849)	131,977
迴轉(提存)未決訴訟準備	(13,322)	50,000
其他淨(損)益	(7,755)	12,366
合 計	<u>\$ 117,906</u>	<u>\$ 250,938</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655,944	\$ 6,328,790
勞健保費用	380,198	425,175
退休金費用	258,877	87,373
離職福利費用	-	729,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624	375,781
合 計	<u>\$ 6,645,643</u>	<u>\$ 7,947,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38 及 \$28,4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28,4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34,359	\$ 275,5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275	6,996
其他資產折舊費用	-	7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5,656	363,300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87,969	119,967
合 計	<u>\$ 754,259</u>	<u>\$ 766,56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捐	\$ 1,006,406	\$ 1,072,167
租金	893,661	962,835
保險費	327,575	310,521
修繕費	252,638	318,561
郵電費	193,146	202,980
勞務費	180,768	198,677
其他	1,001,703	1,184,442
合 計	<u>\$ 3,855,897</u>	<u>\$ 4,250,183</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4,640	\$ 841,8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929)	(196,797)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156,711</u>	<u>645,0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0,627	841,9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89,28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1,344</u>	<u>841,901</u>
所得稅費用	<u>\$ 1,438,055</u>	<u>\$ 1,486,9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6,367	\$ -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0)	6,2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2,963)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456)	-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3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位之損益	-	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5,362	\$ 1,651,5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9	(33,20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5	24,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47,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929)	(196,79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26,989)	(21,18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318	268,635
稅法改變之影響	(89,283)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696,138)	(553,660)
所得稅費用	<u>\$ 1,438,055</u>	<u>\$ 1,486,972</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註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註1)	其他 (註2)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6,471	(\$ 75,410)	\$ -	\$ 285,197	\$ 356,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8,200	18,253	8,631	(18)	165,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814	(78,814)	-	-	-
估列未休假獎金	8,706	2,274	-	-	10,980
信用卡遞延收入	3,283	(436)	-	-	2,847
虧損扣抵	936	777	-	121	1,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6	-	-	(4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0	12,785	-	-	13,025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損失	86	1,769	-	-	1,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	-	3,293	689	3,982
大眾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48,237	-	-	48,237
其他	6,423	947	86	290	7,746
小計	383,565	(69,618)	12,010	285,873	611,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慶豐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103,050)	(\$ 2,721)	\$ -	\$ 30,868	(\$ 74,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278)	-	-	-	(40,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985)	-	-	30,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200)	21,886	-	-	(3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	(227,552)	-	(6)	(227,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	(12,354)	(30,888)	(43,2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730)	-	-	(5,730)
其他	(2,391)	2,391	(324)	(140)	(464)
小計	(198,927)	(211,726)	(12,678)	30,819	(392,512)
合計	\$ 184,638	(\$ 281,344)	(\$ 668)	\$ 316,692	\$ 219,318

註 1：含稅率改變之影響。

註 2：含 IFRS 9 調整之影響。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轉列至 待出售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22,136	(\$ 374,143)	\$ -	\$ -	(\$ 1,522)	\$ 146,4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2,737	(180,436)	(6,205)	(7,775)	(121)	138,200
虧損扣抵	142,331	(140,559)	-	-	(836)	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25	41,226	(16,837)	-	-	78,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48,610	(48,370)	-	-	-	240
估列未休假獎金	4,744	3,962	-	-	-	8,706
信用卡遞延收入	4,065	(782)	-	-	-	3,283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 損失	2,874	(2,788)	-	-	-	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	-	411	-	(5)	406
其他	116,694	(109,473)	(50)	(748)	-	6,423
小計	1,228,616	(811,363)	(22,681)	(8,523)	(2,484)	383,5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39,117)	(\$ 20,610)	\$ -	\$ -	\$ 56,677	(\$ 103,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2,037)	-	(8,942)	-	(6)	(30,9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56)	-	-	-	(19,322)	(40,278)
土地重估增值	(11,853)	11,900	-	-	(4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5)	2,688	-	-	14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75)	(22,125)	-	-	-	(22,200)
其他	-	(2,391)	-	-	-	(2,391)
小計	(196,763)	(30,538)	(8,942)	-	37,316	(198,927)
合計	\$ 1,031,853	(\$ 841,901)	(\$ 31,623)	(\$ 8,523)	\$ 34,832	\$ 184,638

4.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06,813，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0 年。
5.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510,184，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3年度
大眾銀行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5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8,607,600</u>	7,394,039	<u>\$ 1.16</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6,743,007</u>		<u>\$ 0.91</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455,408		\$ 0.2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99,781)		(0.0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之本期淨利	<u>\$ 1,255,627</u>		<u>\$ 0.17</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7,998,634</u>	7,394,039	<u>\$ 1.08</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為 1.58 元，大眾銀行為(0.18)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亞洲碳素(股)公司 (簡稱亞洲碳素)	實質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簡稱羅盛豐)	集團企業之大股東
和馨建設(股)公司 (簡稱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大眾銀行前副董事長 之近親(註)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 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後，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全體關係人	\$ 52,541,005						4.94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全體關係人	\$ 47,270,287						4.34
							<u>利率區間%</u>
							0.00~6.065
							0.00~6.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065%，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39%及 0.00%~6.5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29,480 及 \$238,640。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7	\$ 65,348	\$ 37,967	\$ 37,967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0	3,998,401	3,098,014	3,098,0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 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5,800	33,907	33,907	-	不動產	無
	亞洲碳素	2,083	-	-	-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保證	無
	羅盛豐	22,000	22,000	22,000	-	不動產	無
	95	339,560	172,994	172,994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391,882	3,391,88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91	\$ 56,221	\$ 32,872	\$ 32,872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6	4,005,331	3,223,943	3,223,9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 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7,692	35,800	35,800	-	不動產	無
	亞洲碳素	3,000	2,083	2,083	-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保證	無
	74	265,058	167,029	167,029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488,727	3,488,727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52%及 1.80%~2.8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8.58%及 0.00%~5.88%，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5,055 及\$56,640。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71	\$ -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729,150	541,700
元大投信	9,254	13,172
元大證券	1,035	122
元大期貨	281	157
元大建設	201	-
元大亞洲投資	125	136
元大投顧	-	1
合 計	<u>\$ 740,217</u>	<u>\$ 555,288</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66,513	\$ 29,376
元大投信	380	400
合 計	<u>\$ 66,893</u>	<u>\$ 29,776</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6,714	\$ 4,054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606	7,146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33	1,734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961	130
合 計		<u>\$ 17,014</u>	<u>\$ 13,064</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51	\$ 675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390	1,477
元大期貨	288	420
元大人壽	160	23
合計	<u>\$ 2,989</u>	<u>\$ 2,595</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21,178	\$ 105,979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7	2,537
其他關係人：			
和馨建設	辦公室租金	—	4,930
合計		<u>\$ 123,715</u>	<u>\$ 113,446</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6,077	\$ 5,928
元大證金	633	633
其他關係人：		
和馨建設	—	250,000
合計	<u>\$ 6,710</u>	<u>\$ 256,561</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8,300	\$ 16,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8,970	7,200
合計	<u>\$ 37,270</u>	<u>\$ 23,20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12,780</u>	<u>\$ 9,78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7,137	\$ 18,485
元大證券(韓國)	893	437
元大期貨	1	-
合計	<u>\$ 28,031</u>	<u>\$ 18,922</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275,250</u>	<u>\$ 2,276,587</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312,073</u>	<u>\$ 477,017</u>

10.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199,968</u>	<u>\$ -</u>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508,141</u>	<u>\$ 50,109</u>

(2) 衍生工具交易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換匯合約	107/10/17~ 108/04/19到期	\$ 400,000	\$ 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科目	餘額
其他(註)	結構型商品	102/03/04~ 114/05/05到期	\$ 34,347	\$ 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

註：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 10%。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5,991	\$ 17,179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 21	\$ 9
手續費費用	\$ 318	\$ 50

-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人壽，處分價款分別為\$450 及\$1,650，處分損失分別為\$95 及\$29。
-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1,300，處分利益為\$70。
-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總價款為\$11,230，其中\$1,550 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其餘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軟體。
- (7)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9 月出售待出售資產予元大證券，合約總價款為\$36,500，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
- (8) 民國 106 年度大眾銀行支付元大金控之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息為\$2,364,620。
- (9)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大眾銀行章程以配合收回丙種特別股，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收回。
- (10)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7,765,300 股，交易總價為\$1,081,729，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主關機關之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44	\$ 19
應收款項-元大人壽	10	-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7,127	-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10,729	2,927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7,331	7,416
應付款項-元大資管	2,015	-
應付款項-元大人壽	510	-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164	\$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9,138	610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6,608	\$ 831,571
退職後福利	34,993	17,435
離職福利	1,007	-
其他長期福利	-	422
合 計	<u>\$ 962,608</u>	<u>\$ 849,428</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定期存單	1,342,5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477,298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6,813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10,460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80,587	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5,23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184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1,046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192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政府公債	31,102	假扣押擔保
- 公司債	399,054	營業保證金
<u>應收帳款</u>	6,000	假扣押擔保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定期存單	\$ 320,53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9,805,85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339,891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98,109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88,298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49,57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39,661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9,91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52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政府公債	165,733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 政府公債	60,426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 政府公債	50,355	提存央行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0,071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70,010 及\$231,057。

(二)訴訟案件

1.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協議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訴訟案說明如下：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主張應返還約韓圓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認該主張為無理由，因而向首爾南部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提供存款韓圓 50 億元設質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首爾南部地方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首爾高等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Trust Investment 已向韓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韓國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本案第一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勝訴判決。
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今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收到開庭通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439,091	\$ 27,594,78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1,759,033	65,790,0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70,325	4,413,112
各項保證款項	15,773,127	17,018,912
受託代收款項	18,940,103	13,984,791
信託資產	202,757,553	126,214,752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3,312,553	37,197,302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6,385,401	11,310,017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9,182,469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四)大眾銀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3,430,9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2,107,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0,561
各項保證款項	8,234,855
受託代收款項	7,742,286
受託代放款項	7,742,286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9,732
應付保證票據	224,200
信託資產	65,742,667
保管有價證券	1,079,3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102,279	\$ 4,102,279	\$ -	\$ -
債券投資	95,340,260	20,534,945	74,805,315	-
短期票券	28,667,657	-	28,667,657	-
其他	2,005,759	5,340	2,000,4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76,197	1,960,085	-	3,116,112
債券投資	101,225,869	40,280,454	60,945,415	-
短期票券	770,710	-	770,71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3,251	\$ -	\$ 4,593,251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23,707	\$ -	\$ 4,823,707	\$ -

(以下空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合計</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87,898	\$ 1,387,898	\$ -	\$ -	
債券投資	66,726,502	18,076,064	48,650,438	-	
其他	42,230,458	434,385	41,796,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80,195	1,733,342	-	2,746,853	
債券投資	113,730,433	21,655,271	91,601,343	473,819	
短期票券	142,384,058	-	142,384,05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3,872	\$ -	\$ 2,057,532	\$ 1,146,34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4,101,333	\$ 1,724	\$ 2,389,758	\$ 1,709,851	
金融資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903,357	\$ -	\$ 2,194,214	\$ 1,709,143	
金融負債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 TAIBIR02 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及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其金額為\$1,093,452。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851	\$ -	\$ -	\$ -	\$ -	\$ -	\$ 1,709,8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813	(7)	379,270	14,925	-	24,929	1,198,960	3,116,112
合計	<u>\$ 5,655,664</u>	<u>(\$ 7)</u>	<u>\$ 379,270</u>	<u>\$ 14,925</u>	<u>\$ -</u>	<u>\$ 24,929</u>	<u>\$ 2,908,811</u>	<u>\$ 3,116,112</u>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7,097	(\$ 998,296)	\$ -	\$ 740,414	\$ -	\$ 4,139,436	(\$ 72)	\$ 1,709,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0,301	(61,479)	238,453	1,093,886	-	546,628	113,861	3,220,672
合計	<u>\$ 8,717,398</u>	<u>(\$ 1,059,775)</u>	<u>\$ 238,453</u>	<u>\$ 1,834,300</u>	<u>\$ -</u>	<u>\$ 4,686,064</u>	<u>\$ 113,789</u>	<u>\$ 4,930,523</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 及利益\$2,040,99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78,926 及利益\$225,462。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55,482	\$ 15,660	\$ -	\$ -	\$ -	\$ 1,162,000	\$ 1,709,142	\$ -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06,365	(\$2,086,617)	\$ 2	\$ -	\$ -	\$ 1,264,339	(\$ 72)	\$ 2,855,48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 及損失\$2,274,9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0 及損失\$2。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1,560	(\$ 311,56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74,634	(\$ 274,63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44	(114,644)	10	(1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5,60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2.29~29.66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0~2.86
			市場流通性折減	≤35%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46,33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1.97~30.33 0.75~2.81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146,34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7,682,606	\$ 69,330,95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831,563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3,729	\$ 27,818,664
其他金融資產(註)	34,204,613	35,250,45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43,500,000	45,377,900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69,330,951	\$ 3,003,444	\$66,327,50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831,563	-	39,831,563	-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18,664	\$ 4,320,721	\$23,497,943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35,250,456	9,288,667	25,961,789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45,377,900	-	45,377,900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

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10級	可接受
稍弱	第11~D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

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1 至 D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b.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a. 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 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 a.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 b.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Stage 1 12個月	Stage 2 存續期間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437,199,852	\$ 1,233,621	\$ 512,955	\$ -	\$ 438,946,428
內部評等-可接受	96,779,294	2,001,979	193,632	-	98,974,905
內部評等-稍弱	12,303,984	809,586	5,136,489	-	18,250,059
內部評等-未評等	187,156,305	629,943	81,562	-	187,867,810
總帳面金額	733,439,435	4,675,129	5,924,638	-	744,039,202
備抵呆帳	(1,587,172)	(907,633)	(2,609,700)	-	(5,104,5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28,554)	(6,828,554)
總計	<u>\$731,852,263</u>	<u>\$ 3,767,496</u>	<u>\$ 3,314,938</u>	<u>(\$ 6,828,554)</u>	<u>\$ 732,106,143</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Stage 1 12個月	Stage 2 存續期間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2,439,963	\$ 20,622	\$ 8,272	\$ -	\$ 12,468,857
內部評等-可接受	294,631	7,883	1,326	-	303,840
內部評等-稍弱	1,222,356	153,843	15,386	-	1,391,585
內部評等-未評等	11,299,008	36,130	1,619,073	-	12,954,211
總帳面金額	25,255,958	218,478	1,644,057	-	27,118,493
備抵呆帳	(21,829)	(82,067)	(1,381,389)	-	(1,485,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2,397)	(92,397)
總計	<u>\$ 25,234,129</u>	<u>\$ 136,411</u>	<u>\$ 262,668</u>	<u>(\$ 92,397)</u>	<u>\$ 25,540,811</u>

註1：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94,399，另備抵呆帳\$26,824。

表外項目

	Stage 1 12個月	Stage 2 存續期間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250,217,124	\$ 74,454	\$ 1,695	\$ -	\$ 250,293,273
內部評等-可接受	16,523,999	9,140	135	-	16,533,274
內部評等-稍弱	2,643,624	90,336	112,465	-	2,846,425
內部評等-未評等	112,678,103	7,631	2,181	-	112,687,915
總計	<u>\$382,062,850</u>	<u>\$ 181,561</u>	<u>\$ 116,476</u>	<u>\$ -</u>	<u>\$ 382,360,887</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53,547)	(\$ 19,502)	(\$ 55,824)	\$ -	(\$ 128,8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5,474)	(125,474)
總計	<u>(\$ 53,547)</u>	<u>(\$ 19,502)</u>	<u>(\$ 55,824)</u>	<u>(\$ 125,474)</u>	<u>(\$ 254,347)</u>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01,819,086	\$ 200,000	\$ -	\$ 102,019,086
內部評等-可接受	39,795	-	-	39,795
總帳面金額	101,858,881	200,000	-	102,058,881
評價調整	(63,962)	1,660	-	(62,302)
總計	<u>\$ 101,794,919</u>	<u>\$ 201,660</u>	<u>\$ -</u>	<u>\$ 101,996,5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80,157,633	\$ -	\$ -	\$ 180,157,6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51,352	-	-	51,352
總帳面金額	180,208,985	-	-	180,208,985
累計減損	(98)	-	-	(98)
總計	<u>\$ 180,208,887</u>	<u>\$ -</u>	<u>\$ -</u>	<u>\$ 180,208,887</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87,754	\$ -	\$ 287,754
貼現及放款	533,740,626	-	533,740,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13	1,515,250	1,771,66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092,019	-	4,092,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176	-	131,176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5,969,570	-	5,969,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414,139	\$ -	\$ 414,139
貼現及放款	540,667,837	-	540,667,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750	1,561,959	3,865,7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8,674,365	-	8,674,3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6,779	-	116,779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6,478,887	-	6,478,887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8)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349,029,932	46.98	\$ 318,239,110	43.01
公營企業	194,965	0.03	1,223,900	0.17
非營利團體	1,654,138	0.22	1,902,041	0.26
私人	389,567,286	52.44	394,625,584	53.34
金融機構	839,840	0.11	22,373,603	3.02
其他	1,658,642	0.22	1,470,841	0.20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739,835,079</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641,956,588	86.41	\$ 635,198,557	85.86
亞洲	89,584,018	12.06	56,184,898	7.59
其他	11,404,197	1.53	48,451,624	6.55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739,835,079</u>	<u>100.00</u>

C. 擔保品別（註）

擔保品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09,204,177	28.16	\$ 122,173,357	24.71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1,391,143	2.88	16,779,166	3.39
－ 債單擔保	7,549,402	1.02	7,453,087	1.51
－ 不動產擔保	455,885,745	61.36	302,715,888	61.24
－ 動產擔保	42,588,642	5.73	40,809,159	8.26
－ 應收票據	51,717	0.01	-	-
－ 保證函	4,014,078	0.54	3,334,879	0.67
－ 其他	2,259,899	0.30	1,084,527	0.22
合計	<u>\$ 742,944,803</u>	<u>100.00</u>	<u>\$ 494,350,063</u>	<u>100.00</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9)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4,945	\$ 1,660,034	\$ 3,570,605	\$ 7,365,584	\$ 5,403,989	\$ 12,769,5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402)	6,341 (	93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7,935)	(6,776)	24,71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927 (	32,800)	(138,12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41,293)	(50,643)	(835,061)	(1,626,997)	-	(1,626,99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64,385	44,352	363,108	971,845	-	971,8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17,589	1,417,589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26,459)	(531,468)	933,539	175,612	-	175,612
期末餘額	<u>\$ 1,583,670</u>	<u>\$ 907,311</u>	<u>\$ 2,593,676</u>	<u>\$ 5,084,657</u>	<u>\$ 6,821,578</u>	<u>\$ 11,906,235</u>

民國 107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28,230,691	\$ 4,927,682	\$ 6,676,706	\$ 739,835,079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9,121)	1,550,586	(1,4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11,420)	(405,095)	2,416,51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3,645	(600,875)	(332,77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9,692,153)	(2,667,596)	(1,548,334)	(273,908,08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18,211,066	2,246,809	612,646	321,070,521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1,442,252)	(207,957)	(601,118)	(42,251,327)
期末餘額	<u>\$ 732,384,958</u>	<u>\$ 4,661,825</u>	<u>\$ 5,898,020</u>	<u>\$ 742,944,803</u>

(以下空白)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583	\$ 43,181	\$ 796,929	\$ 871,693	\$ 73,212	\$ 944,9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1)	2,836	(2,61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93)	(865)	95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151	(24,644)	(43,5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132)	(398)	(16,041)	(29,571)	-	(29,5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545	5,905	18,193	35,643	-	35,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161	26,161
轉銷呆帳	(85,332)	(27,211)	(65,327)	(177,870)	-	(177,87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830	83,585	708,823	805,238	-	805,238
期末餘額	<u>\$ 25,331</u>	<u>\$ 82,389</u>	<u>\$ 1,397,413</u>	<u>\$ 1,505,133</u>	<u>\$ 99,373</u>	<u>\$ 1,604,506</u>

民國 107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表外項目提存(註)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4,392	\$ 7,794	\$ 64,956	\$ 167,142	\$ 162,925	\$ 330,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56	(1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	(4,139)	(42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826)	(3,214)	(22,027)	(82,067)	-	(82,06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4,486	1,294	15,110	40,890	-	40,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51)	(37,45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017)	17,711	(1,786)	2,908	-	2,908
期末餘額	\$ 53,547	\$ 19,502	\$ 55,824	\$ 128,873	\$ 125,474	\$ 254,347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民國107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 債票券投資

民國 107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9,649	\$ -	\$ -	\$ 59,6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70)	2,77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48)	-	-	(26,44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423	-	-	3,4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360)	7,613	-	(2,747)
期末餘額	<u>\$ 23,494</u>	<u>\$ 10,383</u>	<u>\$ -</u>	<u>\$ 33,877</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	\$ -	\$ -	\$ 2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8	-	-	9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8)	-	-	(298)
期末餘額	<u>\$ 98</u>	<u>\$ -</u>	<u>\$ -</u>	<u>\$ 98</u>

民國 107 年度造成債票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939,335	175,895,660	0.53%	2,665,875	283.80%	684,238	191,475,581	0.36%	1,200,808	175.50%
	無擔保		65,918	218,889,754	0.03%	4,671,512	7,086.85%	204,352	195,921,143	0.10%	4,763,478	2,331.0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15,050	189,849,280	0.22%	2,879,961	693.88%	586,457	196,873,426	0.30%	2,991,797	510.15%
	現金卡		45	114,471	0.04%	1,698	3,773.33%	121	183,193	0.07%	27,532	22,753.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73,906	10,540,959	0.70%	168,060	227.40%	68,559	13,472,844	0.51%	877,825	1,280.39%
	其他	擔保	241,161	145,108,656	0.17%	1,493,450	619.28%	263,526	139,989,906	0.19%	317,501	120.48%
		無擔保	144	2,546,023	0.01%	25,679	17,832.64%	552	1,918,986	0.03%	2,658	481.52%
放款業務合計			1,735,559	742,944,803	0.23%	11,906,235	686.02%	1,807,805	739,835,079	0.24%	10,181,599	563.2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358	10,840,076	0.08%	171,832	2,055.90%	4,371	12,085,115	0.04%	261,418	5,980.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6,799,757	-	87,253	-	-	6,283,483	-	20,71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106,237	52,718	147,069	67,75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171,921	355,916	1,190,294	363,016
合計	1,278,158	408,634	1,337,363	430,76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4,744,660	4.10
2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3.03
3	C集團－調味品製造業	3,482,500	3.0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3,370	2.9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25,750	2.88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486,599	2.15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00,000	2.08
8	H公司－企業總管理機構	2,304,975	1.99
9	I公司－民間融資業	2,286,292	1.98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51,310	1.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4)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註5)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7.9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0,533	5.96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746,245	4.37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47,143	4.21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3.90
6	F公司－民間融資業	2,395,654	3.81
7	G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125,178	3.38
8	H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2,117,000	3.37
9	I公司－博弈業	2,089,360	3.33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89,360	3.33

大眾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註6)
1	集團A－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8.24
2	集團B－不動產開發業	2,377,532	5.60
3	集團C－不動產開發業	2,254,218	5.31
4	集團D－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5,884	4.09
5	集團E－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00	3.53
6	集團F－機車製造業	1,442,400	3.40
7	集團G－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1,393,902	3.28
8	集團H－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32,959	3.14
9	集團I－不動產開發業	1,271,078	2.99
10	集團J－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00,000	2.3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註 5：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6：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大眾銀行之淨值計算。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u>金 融 資 產</u>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6,738	\$ 85,138	\$ 52,604	\$ 21,905	\$ 122,798	\$ 19,529,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958,689	4,047,120	4,161,834	6,715,858	8,333,211	48,216,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15,955	-	-	-	-	130,115,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383	690,311	1,412,078	9,730,875	92,357,129	107,072,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05,617	2,256,060	2,546,522	562,387	79,138,399	180,208,985		
應收款項	17,341,259	5,665,243	3,088,465	893,475	536,453	27,524,895		
貼現及放款	63,962,281	86,946,180	60,645,182	90,727,325	440,663,835	742,944,803		
其他金融資產	130,635	-	-	-	557,362	687,99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913,389	866	-	1,100	562,488	3,477,84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0,337,081	30,938,261	11,001,892	14,899,126	-	97,176,360		
現金流出	(39,504,311)	(30,438,243)	(10,792,037)	(14,524,881)	-	(95,259,472)		
淨額交割	16,402	933,474	163,521	36,071	1,754,867	2,904,335		
合 計	<u>\$ 358,106,118</u>	<u>\$ 101,124,410</u>	<u>\$ 72,280,061</u>	<u>\$ 109,063,241</u>	<u>\$ 624,026,542</u>	<u>\$ 1,264,600,372</u>		
<u>金 融 負 債</u>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326,180	\$ 1,232,802	\$ 2,838,050	\$ 650,242	\$ -	\$ 22,047,2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6,824	-	-	-	-	16,226,824		
應付款項	10,350,317	1,158,076	777,310	404,189	318,262	13,008,154		
存款及匯款	202,779,283	166,585,210	165,715,258	244,625,705	283,198,526	1,062,903,982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34,5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95	6,031	2,340,643	981,005	7,433,516	10,762,2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4,173	-	-	-	54,188	288,36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7,862,906)	(29,124,163)	(12,755,048)	(12,866,879)	(282,334)	(92,891,330)		
現金流出	38,949,161	29,582,729	12,873,779	13,219,460	309,479	94,934,608		
淨額交割	16,751	928,234	164,027	32,514	1,761,951	2,903,477		
合 計	<u>\$ 248,020,878</u>	<u>\$ 171,368,919</u>	<u>\$ 172,954,019</u>	<u>\$ 248,546,236</u>	<u>\$ 327,293,588</u>	<u>\$ 1,168,183,6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13,229	\$ 24,556	\$ 46,694	\$ 107,874	\$ 80,589	\$ 26,172,9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433,496	4,266,360	4,145,062	5,955,753	9,590,279	54,39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44,858	-	-	-	-	110,344,8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	-	-	-	9,180,000		
應收款項	14,833,839	6,012,514	2,833,016	1,877,485	696,915	26,253,769		
貼現及放款	57,121,350	77,315,231	56,301,979	84,388,978	464,707,541	739,835,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12,034	6,177,499	15,134,741	11,162,385	111,408,027	260,594,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8,859	-	26,654,870	26,743,729		
其他金融資產	123,222	10,979	829,919	1,051,316	33,215,346	35,230,78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54,655	1,681	-	1,200	856,591	2,514,12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1,508,021	5,180,928	2,304,512	1,337,116	1,158,754	21,489,331		
現金流出	(10,893,328)	(4,637,257)	(1,737,345)	(764,284)	-	(18,032,214)		
淨額交割	3,188	1,635	4,902	484	288,307	298,516		
合 計	<u>\$ 366,934,564</u>	<u>\$ 94,354,126</u>	<u>\$ 79,952,339</u>	<u>\$ 105,118,307</u>	<u>\$ 648,657,219</u>	<u>\$ 1,295,016,555</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73,031	\$ 1,924,356	\$ 3,030,258	\$ 682,517	\$ 10,000	\$ 13,52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3,872	-	-	-	3,203,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1,592	3,901,910	-	1,667,202	-	11,240,704		
應付款項	9,222,806	2,846,718	628,410	499,420	368,597	13,565,951		
存款及匯款	198,462,788	178,640,763	165,687,401	237,132,360	309,492,626	1,089,415,938		
應付金融債券	-	-	2,450,000	3,050,000	38,000,000	43,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63,971	971,153	616,186	4,699,871	9,710,730	16,261,91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64,466	19	-	-	10,218	1,274,70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0,543,305)	(7,973,484)	(2,982,211)	(2,162,226)	(603,317)	(24,264,543)		
現金流出	11,300,346	8,463,100	3,484,571	2,738,203	1,785,898	27,772,118		
淨額交割	2,494	3,936	6,145	3,503	289,051	305,129		
合 計	<u>\$ 223,518,189</u>	<u>\$ 191,982,343</u>	<u>\$ 172,920,760</u>	<u>\$ 248,310,850</u>	<u>\$ 359,063,803</u>	<u>\$ 1,195,795,945</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388,481,437, 及 \$393,410,163。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439,091	\$ -	\$ -	\$ 28,439,0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70,325	-	-	4,570,325
各項保證款項	15,773,127	-	-	15,773,12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62,754	1,153,743	2,411,161	4,227,65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183	79,694	7,233	137,11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79	-	-	7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5	-	-	75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8,638	-	-	18,63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8,613	-	-	18,613
資本支出承諾	68,258	101,752	-	170,0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7,594,788	\$ -	\$ -	\$ 27,594,7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13,112	-	-	4,413,112
各項保證款項	17,018,912	-	-	17,018,91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52,008	653,585	34,345	1,039,93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957	17,109	-	33,066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72	79	-	551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72	52	-	524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4,918	42,312	-	77,23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2,653	37,603	-	70,256
資本支出承諾	132,256	2,700	-	134,956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51,0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1,262
超過5年	34,779
合計	<u>\$ 777,089</u>

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u>\$ 96,101</u>

大眾銀行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2,737	134,153	185,822	4,850,693	8,147,559	13,430,9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0,746,776	20,453,968	52,630	119,985	734,265	62,107,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7,162	160,054	263,345	-	450,561
各類保證款項	116,540	170,092	2,568,797	3,380,781	1,998,645	8,234,855
合 計	40,976,053	20,785,375	2,967,303	8,614,804	10,880,469	84,224,004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8,952,271	215,626,744	103,410,040	100,722,266	67,907,473	108,165,393	533,12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29,554,314	54,274,575	106,875,212	187,721,546	202,462,798	317,793,649	460,426,534
期距缺口	(200,602,043)	161,352,169	(3,465,172)	(86,999,280)	(134,555,325)	(209,628,256)	72,693,8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265,040	137,012,897	74,578,610	41,907,392	41,623,009	65,150,225	376,99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967,735	38,783,797	73,136,767	132,378,180	122,772,728	200,465,802	336,430,461
期距缺口	(166,702,695)	98,229,100	1,441,843	(90,470,788)	(81,149,719)	(135,315,577)	40,562,446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7,907,475	86,759,499	36,162,236	48,692,105	45,599,554	32,344,994	168,349,0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89,215	15,649,120	50,389,310	85,392,334	93,443,444	96,583,227	177,331,780
期距缺口	(100,881,740)	71,110,379	(14,227,074)	(36,700,229)	(47,843,890)	(64,238,233)	(8,982,693)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96,682	1,383,082	748,016	300,357	323,706	2,941,5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42,172	2,535,855	1,582,409	1,366,896	761,766	1,095,246
期距缺口	(1,645,490)	(1,152,773)	(834,393)	(1,066,539)	(438,060)	1,846,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03,625	997,632	457,761	172,393	101,299	2,174,5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520	1,278,980	1,322,059	923,476	835,112	827,893
期距缺口	(1,283,895)	(281,348)	(864,298)	(751,083)	(733,813)	1,346,647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95,845	1,461,298	1,476,820	703,976	207,931	1,045,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04,170	1,613,488	1,417,308	1,240,016	1,252,606	180,752
期距缺口	(808,325)	(152,190)	59,512	(536,040)	(1,044,675)	865,06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

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新臺幣計價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綜合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損)益
利率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個基點	
	(\$ 17,288)	(\$ 25,732)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註)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5,657	49,057	6,729	11,664	25,332	5,057
利率風險值	40,489	64,133	29,368	49,390	64,865	26,818
權益證券風險值	9,466	15,971	2,756	1,362	2,891	191
風險值總額	46,264	67,511	33,922	50,018	66,644	29,528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 2,879,880	\$ 88,507,343	\$ 2,967,842	\$ 88,584,146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4,098,959	\$ 125,973,295	\$ 4,787,714	\$ 142,903,690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733 及 29.848。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6,802,883	36,334,956	15,750,226	218,549,255	977,437,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786,281	478,499,885	104,944,634	39,259,391	933,490,1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016,602	(442,164,929)	(89,194,408)	179,289,864	43,947,129
淨值					112,918,0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0,785,682	25,096,528	9,386,240	156,961,788	672,230,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331,331	351,696,907	50,766,852	31,065,933	643,861,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454,351	(326,600,379)	(41,380,612)	125,895,855	28,369,215
淨值					59,805,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4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6,023,542	17,649,090	10,607,542	24,932,197	329,212,3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383,138	148,529,123	64,363,916	14,362,254	299,638,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3,640,404	(130,880,033)	(53,756,374)	10,569,943	29,573,940
淨值					42,132,6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19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50,657	319,099	67,761	1,016,588	5,154,1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43,297	759,624	429,176	639,412	5,171,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7,360	(440,525)	(361,415)	377,176	(17,404)
淨值					84,2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9,819	102,125	29,136	1,024,824	3,645,9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44,545	419,785	439,248	-	3,703,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726)	(317,660)	(410,112)	1,024,824	(57,674)
淨值					100,5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34)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大眾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94,748	90,956	39,419	429,725	1,854,8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9,829	229,138	751,596	20,385	1,740,9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4,919	(138,182)	(712,177)	409,340	113,900
淨值					8,5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37.48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884,917	\$ 11,070,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288,678	5,156,6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350,032	\$ 6,834,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84,863	3,545,8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06,941	860,287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525,073	\$ -	\$ 4,525,073	\$ 1,515,250	\$ 174,352	\$ 2,835,47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823,707	\$ -	\$ 4,823,707	\$ 1,515,250	\$ 2,604,732	\$ 703,725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226,824	-	16,226,824	16,226,824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092,159	\$ -	\$ 4,092,159	\$ 1,561,959	\$ 1,186,093	\$ 1,344,107
附賣回條件協議	9,180,000	-	9,180,000	9,180,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04,320	\$ -	\$ 3,904,320	\$ 1,561,959	\$ 1,332,027	\$ 1,010,334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240,704	-	11,240,704	11,240,704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3)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2,190,820	58,769,676
	其他第一類資本	6,552,514	6,913,076
	第二類資本	27,131,454	20,594,951
	自有資本	135,874,788	86,277,7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9,426,981
		內部評等表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1,023,677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686,32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3,136,983
			576,837,135
資本適足率		15.74%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4%	10.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1.39%
槓桿比率		8.22%	7.0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資訊請詳下表：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556,9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5,734,709
	自有資本		45,291,675
加權風險性質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0,693,614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46,004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409,64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598,8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9,048,151
資本適足率			16.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8%
槓桿比率			8.64%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75,5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5,002,568
股票	11,850,920	金錢信託	139,792,745
基金(註)	95,471,044	有價證券信託	5,150,539
債券	21,952,306	不動產信託	24,558,465
結構型商品	13,461,657	動產信託	7,020,000
不動產	23,023,503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動產	7,020,000	本期利益	236,795
保管有價證券	25,002,568	累積盈餘	996,441
信託資產總額	<u>\$ 202,757,5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2,757,5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076,8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251,052
股票	10,867,199	金錢信託	128,479,492
基金(註)	96,624,017	有價證券信託	5,238,734
債券	17,871,750	不動產信託	22,574,545
結構型商品	4,262,500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22,254,051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293,854
保管有價證券	28,251,052	累積盈餘	369,742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957,41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957,419</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621	\$ 11,890
投資收入(股票)	72,888	306,200
投資收入(基金)	644	3,858
股利收入	206,379	54,738
租金收入	-	189
	<u>291,532</u>	<u>376,87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910)	(51,886)
稅捐支出	(31,778)	(25,398)
保險費	(1,907)	(383)
投資損失	(60)	(5,223)
	<u>(54,655)</u>	<u>(82,890)</u>
稅前淨利	236,877	293,985
所得稅費用	(82)	(131)
稅後淨利	<u>\$ 236,795</u>	<u>\$ 293,854</u>

信託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975,555	\$ 5,076,850
債券	21,952,306	17,871,750
股票	11,850,920	10,867,199
結構型商品	13,461,657	4,262,500
基金	95,471,044	96,624,017
不動產-土地	16,518,032	19,797,665
-在建工程	6,505,471	1,636,230
-建物	-	820,156
動產	7,020,000	6,75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5,002,568	28,251,052
	<u>\$ 202,757,553</u>	<u>\$ 191,957,419</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摺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73
	稅後	0.66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78	8.62
	稅後	7.52	6.99
純益率		39.19	34.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五、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之107年1月1日餘額計算。

(九)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A.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A)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C)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

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E)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B.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A)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B)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3)金融資產減損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I)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 C.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

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 A.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

時列為負債。

- B.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 財務保證合約

- A.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B.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C.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 D.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E.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2. 合併公司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4,037,715	\$ 154,037,71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9,230,892	169,230,892		(2)
應收款項-淨額	25,822,208	38,815	25,861,023		(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9,645,514	(2,587,885)	727,057,629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594,686	(260,594,686)	-		(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43,729	(26,743,729)	-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780,031	(34,638,735)	141,296		(1)、(2)及(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565	157,019	540,584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927	46	198,973		(3)
負債準備	2,788,530	54,403	2,842,933		(3)
保留盈餘	14,111,826	(2,471,313)	11,640,513		(2)、(3)
其他權益(註)	166,573	1,450,738	1,617,311		(2)、(3)

說明：

- (1)係合併公司因應組織重組後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與會計處理之影響數。
 - (2)請詳附註十二(九)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 (3)請詳附註十二(九)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4.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 註：含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其他權益。

(以下空白)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權益	備供出售 — 債務	持有至 到期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債務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註1)	\$ 4,480,195	\$ 256,114,658	\$ 26,743,729	\$ 34,525,143	\$ 321,863,725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債務	-	41,716,245	(7,893,254)	(33,822,991)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49,686,412)	150,388,564	(702,152)	-	-	-
IFRS 9調整數(註2)	-	1,413,029	(8,147)	-	1,404,882	(45,764)	1,450,646
IFRS 9	<u>\$ 4,480,195</u>	<u>\$ 149,557,520</u>	<u>\$ 169,230,892</u>	<u>\$ -</u>	<u>\$ 323,268,607</u>	<u>(\$ 45,764)</u>	<u>\$ 1,450,646</u>

註 1：含組織重組影響數。

註 2：含公允價值、攤銷後成本及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分別計\$149,686,412 及\$702,152，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分別計\$106,428,246、\$7,893,254 及\$33,822,99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480,195，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 39下備抵呆帳餘額 及 IAS 37之提列數		IFRS 9下備抵 呆帳餘額
		再衡量	
應收款項	\$ 424,587	(\$ 50,681)	\$ 373,906
貼現及放款	10,181,599	2,587,974	12,769,573
其他金融資產	450,751	120,248	570,999
負債準備	275,664	54,403	33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59,649	59,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註)	-	298	298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九)3。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調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50,681，調增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2,587,974，調增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120,248，調增負債準備\$54,403，另所得稅影響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86,533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6，致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減\$2,425,549及調增\$92。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41,488,347
公司債	39,319,977
金融債	11,854,984
政府公債	10,428,832
可轉換公司債	4,649,201
上市櫃股票	1,375,671
定期存單	530,003
受益憑證	200,000
衍生工具	4,101,333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7,843
合 計	\$ 114,446,19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629,19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829)
	<u>\$ 2,598,367</u>

A.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以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755,878
加：本期提列數	674,821
收回已沖銷放款	1,031,562
減：本期沖銷	(2,120,780)
匯兌差額	(159,882)
期末餘額	<u>\$ 10,181,599</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32,407
加：本期提列數	148,225
收回已沖銷應收帳款	194,799
減：本期沖銷	(441,093)
匯兌差額	(59,000)
期末餘額	<u>\$ 875,338</u>

保證責任準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92,159
減：本期迴轉數	(215,690)
匯兌差額	(805)
期末餘額	<u>\$ 275,664</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142,418,923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113,279,887
上市櫃股票	2,028,935
未上市櫃股票	1,536,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0,587
小計	260,604,483
減：累計減損	(9,797)
合計	<u>\$ 260,594,686</u>

A. 重分類資訊

(A)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B)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40,473	\$ 5,264,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36,050	24,116,649
	<u>\$ 28,176,523</u>	<u>\$ 29,380,794</u>

(C)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6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526,541。

B.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749,057。

C.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6,713,342
公司債	30,387
合計	<u>\$ 26,743,729</u>

A.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77,644。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C.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九)5.(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96,958
商業本票	223,832
定期存單	103,009
股票	1,354
受益憑證	51
應付金融債	(220,756)
匯率連結商品	451,979
利率連結商品	95,015
權益連結商品	8,0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22,641)
小 計	1,436,85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03,046
商業本票	(3,846)
定期存單	(2,929)
股票	14,451
受益憑證	6
應付金融債	58,287
匯率連結商品	137,975
利率連結商品	33,098
權益連結商品	(12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721,547
小 計	1,161,511
合 計	\$ 2,598,367

A.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284,240
處分淨利益	149,293
股利收入	3,323
合 計	\$ 1,436,856

- B.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 C.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 D.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 E.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36,365
處分利益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358,459
上市櫃股票	13,688
小計	372,147
處分損失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4,131)
上市櫃股票	(442)
小計	(24,573)
合計	\$ 483,939

(7)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C.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D.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2)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 36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39,241,368	486,760,454	\$ 2,601,360	\$ 5,604,737	\$ 494,966,551	\$ 2,881,389	\$ 3,605,401	\$ 488,479,76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921,411	110,796	520,975	115,422	5,668,604	39,732	14,070	5,722,406	13,706	47,959	5,660,7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458,902	66,241	-	-	34,525,143	-	-	34,525,143	-	-	34,525,143	
－ 其他	6,916,730	169,540	-	2,147,896	9,234,166	-	583,521	9,817,687	300,847	12,201	9,504,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0,528,332	29,730	-	-	70,558,062	-	-	70,558,062	-	-	70,558,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6,713,342	30,387	-	-	26,743,729	-	-	26,743,729	-	-	26,743,729	

註 1：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為\$616,488，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為\$2,365。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E)及(F)。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2)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1)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87,109,126	\$ 37,338,220	\$ 3,172,361	\$ 19,592,992	\$ 147,212,699
- 無擔保	95,952,841	15,105,130	843,981	19,448,456	131,350,408
- 政府公營機關	1,075,650	-	-	-	1,075,650
- 其他	570,519	69,680	-	110,011	750,210
小計	184,708,136	52,513,030	4,016,342	39,151,459	280,388,96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51,195,654	18,091,968	575,217	3,426	169,866,265
- 信貸	877,922	61,858	183,502	31,290	1,154,572
- 車貸	18,390,029	6,108,633	5,353,462	3,847	29,855,971
- 其他	5,233,935	74,825	134,573	51,346	5,494,679
小計	175,697,540	24,337,284	6,246,754	89,909	206,371,487
合計	\$ 36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39,241,368	\$ 486,760,454

註 1：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其中列入未評等者，係指其他特殊對象因評等資訊不足或經營型態特殊目前無適用之評等模型，故給予未評等。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E)。

(C)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38,306	\$ 1,426	\$ 39,732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409,174	103,327	512,501
- 無擔保	52,023	7,672	59,695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982,667	88,902	1,071,569
- 信貸	13,018	2,399	15,417
- 車貸	931,511	10,643	942,154
- 其他	23	1	24
小計	2,388,416	212,944	2,601,360
合計	\$ 2,426,722	\$ 214,370	\$ 2,641,092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H)。

(D)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註1)
			106年12月31日(註2)	106年12月31日(註2)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4,732,064	\$ 2,661,674
		房屋貸款	221,369	9,732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8,382	34,833
		房屋貸款	377,524	66,058
		信用貸款	152,183	92,591
		汽車貸款	20,838	10,326
		其他	12,377	6,17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79,726,103	1,846,756
		政府公營	1,075,650	-
		房屋貸款	170,937,834	1,626,006
		信用貸款	1,169,989	12,453
		汽車貸款	30,798,124	35,766
		其他	5,654,114	84,420
合計			\$ 494,966,551	\$ 6,486,790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註1)
			106年12月31日(註2)	106年12月31日(註2)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其他	583,279	300,640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4,070	13,706
		其他	242	20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5,708,336	47,959
		其他	98,454,923	12,201
合計			\$ 104,760,850	\$ 374,713

註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等金額合計數為\$1,939,293)、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為\$616,488。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為\$2,365。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G)。

(E)大眾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可接受	其他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06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831,855	\$ 1,393,200	\$ 460,306	\$ 2,125	\$ 2,687,486	\$ 2	\$ 3,653	\$ 2,691,141	\$ -	\$ 23,295	\$ 2,667,846
個人信用貸款	8,668	13,731	15,083	2,635	40,117	7,174	337	47,628	-	-	47,628
信用卡業務	2,663,850	1,711,022	1,508,513	1,586	5,884,971	121,394	351,815	6,358,180	158,424	40,928	6,158,828
現金卡業務	343	715	214	-	1,272	446	549	2,267	-	-	2,267
住宅抵押貸款	38,569	26,168	37,664	-	102,401	9,835	3,751	115,987	-	-	115,987
微型企業	26	7	36	-	69	27	99	195	-	-	195
其他	-	-	-	9,749,779	9,749,779	-	-	9,749,779	-	-	9,749,77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4,777,674	48,373,439	46,065,605	2,622,843	101,839,561	3,623	1,096,667	102,939,851	377,932	986,374	101,575,545
住宅抵押貸款	50,360,776	31,044,466	45,042,466	-	126,447,708	3,113,434	515,466	130,076,608	259,301	1,621,791	128,195,516
個人信用貸款	3,388,167	3,607,348	2,809,471	763,274	10,568,260	449,152	1,127,497	12,144,909	236,848	175,614	11,732,447
現金卡業務	33,264	61,141	11,862	-	106,267	14,756	75,349	196,372	24,787	5,625	165,960
微型企業	66,575	-	-	-	66,575	-	-	66,575	-	-	66,575
存單質押借款	12,514	4,959	30,025	-	47,498	1,711	11,492	60,701	7,668	1,234	51,799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1,156,776	3,967,539	3,503,309	-	8,627,624	-	47,947	8,675,571	959	97,134	8,577,478

(F)大眾銀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已提列	淨額
	優	佳	可接受	小計(A)	部位金額(B)	部位金額(C)	(A)+(B)+(C)	損失金額(D)	(A)+(B)+(C)-(D)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0,910,866	\$ 2,261,505	\$ -	\$ 43,172,371	\$ -	\$ -	\$ 43,172,371	\$ -	\$ 43,172,3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943,117	-	-	73,943,117	-	-	73,943,117	-	73,943,117
國庫券	151,961	-	-	151,961	-	-	151,961	-	151,96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149,145	1,149,145	-	24,561	1,173,706	8,566	1,165,140

(G)大眾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 現 及 放 款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96,667	\$ 377,932
	組合評估減損	1,729,804	528,60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2,658,545	2,790,638

		應 收 款	
		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87,260	\$ 275,213
	組合評估減損	356,612	158,4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954,144	64,223

註：包含其他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H)大眾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2	\$ -	\$ 2
個人信用貸款	3,340	3,834	7,174
信用卡業務	84,481	36,913	121,394
住宅抵押貸款	6,582	3,253	9,835
現金卡	281	165	446
微型企業	6	21	2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449,290	664,144	3,113,434
現金卡	11,127	3,629	14,756
微型企業	744	967	1,711
個人信用貸款	281,580	167,572	449,152
法人金融業務			
無擔保	3,623	-	3,623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地上權	107/9/3	\$8,201,000	價款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自用不動產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275,250 (註)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7/3/7	taeyung AMC	放款及短期墊款	20,494	26,194	5,700	-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7/4/27	taeyung AMC	放款及短期墊款	23,051	26,052	3,001	-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7/7/31	taeyung AMC	放款及短期墊款	41,735	41,982	247	-	非關係人	註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7/11/15	taeyung AMC	放款及短期墊款	43,251	43,763	512	-	非關係人	註4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747,879 仟元及 KRW955,879 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841,168 仟元及 KRW950,7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1,523,000 仟元及 KRW1,532,0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註4：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 KRW1,578,326 仟元及 KRW1,597,0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園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7403。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71,49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2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71,49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2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97,944	197,944	197,944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19,794	不動產	570,000	228,961	228,96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571,189	(\$ 2,901)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510,123	(26,247)	1,000,000	-	1,0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4,126,939	193,078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五大主要業務部門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國際金融業務：國際聯貸與海外分行及子行管理。
3.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4. 理財金融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5. 金融市場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7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016,607	\$ 2,071,357	\$ 4,636,697	\$ 3,561,728	\$ 617,740	(\$ 888,115)	\$ 14,016,014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524,124	466,001	371,645	4,026,177	(11,609)	(5,035)	5,371,303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1)	(12,270)	43,500	111,472	288,961	3,059,025	515,494	4,006,182
營業費用	1,688,440	773,622	2,637,507	5,766,581	725,324	(335,675)	11,255,79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1,524)	-	-	14,319	(1,439,949)	(1,427,15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95,047)	(35,755)	(33,438)	-	122	(2,262)	(666,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2,244,974</u>	<u>\$ 1,769,957</u>	<u>\$ 2,448,869</u>	<u>\$ 2,110,285</u>	<u>\$ 2,954,273</u>	<u>(\$ 1,484,192)</u>	<u>\$ 10,044,166</u>
	106年度(註2)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146,145	\$ 1,304,273	\$ 2,219,284	\$ 2,281,483	\$ 1,038,453	(\$ 779,553)	\$ 9,210,085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9,014	303,747	188,308	2,157,277	(33,829)	756	3,095,273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1)	(100,272)	265,500	34,068	170,036	2,389,408	63,388	2,822,128
營業費用	1,413,288	508,337	1,622,889	3,770,129	643,350	(600,203)	7,357,79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211)	-	-	-	45	(1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79,173)	(51,578)	153,701	-	-	(34,180)	(311,2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1,732,426</u>	<u>\$ 1,313,394</u>	<u>\$ 972,472</u>	<u>\$ 838,667</u>	<u>\$ 2,750,682</u>	<u>(\$ 149,341)</u>	<u>\$ 7,458,300</u>

註1：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註2：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未含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請詳附註十四(四)。

(四)大眾銀行部門別損益資訊

106年度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損)益	\$ 1,676,466	\$ 3,305,141	\$ 929,585	\$ 267,865	(\$ 3,027,380)	\$ 3,151,677	\$ 2,269,575	\$ 5,421,252
手續費淨(損)益	367,125	1,855,868	(280)	48,734	(2,889)	2,268,558	29	2,268,587
其他營業淨(損)益	65,975	289,282	(54,772)	(9,450)	31,701	322,736	84,557	407,293
淨收益	2,109,566	5,450,291	874,533	307,149	(2,998,568)	5,742,971	2,354,161	8,097,132
營業費用	821,419	3,470,094	173,122	174,378	814,201	5,453,214	152,746	5,605,9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01,692)	-	109,797	7,216	(8,156)	7,165	206,759	213,9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1,389,839</u>	<u>\$ 1,980,197</u>	<u>\$ 591,614</u>	<u>\$ 125,555</u>	<u>(\$ 3,804,613)</u>	<u>\$ 282,592</u>	<u>\$ 1,994,656</u>	<u>\$ 2,277,248</u>

(五)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六)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七)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26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發章)

(2) 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898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15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三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賢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4

日